

《赤鵠之集湯之屋》的 “赤鵠”或當是“赤鳩”

侯乃峰

2012 年第 8 期《文物》刊發了李學勤先生《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》一文，^{〔1〕}介紹了正在進行整理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三批的情況。此文指出，在這批竹簡中，“有一種記湯與伊尹之事的佚書《赤鵠之集湯之屋》”。同期《文物》的封三同時公佈了本篇其中兩支竹簡的照片，其中有一支是第 15 簡的簡背，寫有標題“赤鵠之集湯之屋”。^{〔2〕}李先生在文章中指出，“‘鵠’字從‘咎’聲，在見母幽部，讀爲覺部的‘鵠’，韻部對轉。”同時指出，“《楚辭·天問》云：‘緣鵠飾玉，后帝是饗。’王逸注：‘后帝謂殷湯也，言伊尹始仕，因緣烹鵠烏之羹，脩玉鼎，以事於湯，湯賢之，遂以爲相也。’這種說法與《赤鵠之集湯之屋》有密切的關係。”在文後的注釋中，李先生指出，《楚辭·天問》中的說法與《赤鵠之集湯之屋》有密切的關係這一點是劉國忠教授發現的。此篇簡文正式公佈時，也採用了這種說法。^{〔3〕}

也許就是因爲發現了《楚辭·天問》中的這種說法，所以清華簡的原整理者才採用了將“鵠”讀爲“鵠”的意見。然而，我們通過考察發現，將從“鳥”、“咎”聲的“鵠”讀爲從“鳥”、“九”聲的“鳩”也許是更好的選擇。

首先，從古音上說，“咎”與“九”皆屬見母幽部，較之於見母覺部的“告”更爲接近。而且，古代典籍中“咎”聲之字與“九”聲之字相通之例多見。如《說文》：“汧，水厓枯土也。从水、九聲。《爾雅》曰：‘水醮曰汧。’”今《爾雅·釋水》作“水醮曰𣶒”。《詩·小

〔1〕 李學勤：《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》，《文物》2012 年第 8 期，第 66—71 頁。

〔2〕 案：據簡文字形，“鳥”寫在左邊，故我們隸定爲“鵠”，與李先生文章中的字形稍異。

〔3〕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叁）》下冊第 167、168 頁，中西書局 2012 年。

雅·大東》：“有洌汧泉。”《經典釋文》：“汧，字又作晷。”《楚辭·七諫·沈江》“原咎雜而累重”，聞一多《楚辭校補》云：“咎雜，猶鳩雜也。”雖然“咎”聲之字與“告”聲之字古音接近也可以通假，且典籍亦見通假之例，但相對來說，將“咎”聲之字讀為“鳩”在古音上更為接近。

同時，“鳩”這種鳥古書多有提到。如《尚書》佚篇有《汝鳩》篇，“鳩”為人名。《書序》云：“伊尹去亳適夏，既醜有夏，復歸于亳，入自北門，乃遇汝鳩、汝方，作《汝鳩》、《汝方》。”既然在商湯之時即有人以“鳩”為名，可以想見此種鳥在當時應是為人熟知的。又如《詩·小雅·小宛》：“宛彼鳴鳩，翰飛戾天。”也提到“鳩”這種鳥。

其次，至於因《楚辭·天問》中有“緣鵠飾玉”而將“鵠”讀為“鳩”，似乎信而有徵，非如此釋讀不可，其實也未必。在古代典籍文獻中，同樣存在商湯與“鳩”有關的記載。《三國志·吳志卷一》裴松之注引張紘《為孫會稽責袁術僭號書》一文，其中有段話云：

殷湯有白鳩之祥，周武有赤鳥之瑞，漢高有星聚之符，世祖有神光之徵。

其中“殷湯有白鳩之祥”一句，雖然不知典出何處，但顯然是說商湯與“鳩”存在某種聯繫，應當可以說明至少三國時期仍然可以見到商湯與“鳩”有關的記載。

“殷湯有白鳩之祥”後一句“周武有赤鳥之瑞”的典故見於文獻記載。《春秋繁露》卷十三《同類相動》引《尚書傳》（即《尚書大傳》）言：“周將興之時，有大赤鳥銜穀之種，而集王屋之上者，武王喜，諸大夫皆喜。周公曰：‘茂哉！茂哉！天之見此以勸之也。’”按：《尚書大傳》“赤鳥”本又作“赤鳩”。今本《竹書紀年》：“（帝辛三十二年）有赤鳥集于周社。”《墨子·非攻下》：“赤鳥銜珪，降周之岐社，曰：‘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。’”諸記載皆是言及“周武有赤鳥之瑞”的典故。其中，《尚書大傳》“有大赤鳥銜穀之種，而集王屋之上者”的記載與清華簡《赤鰐之集湯之屋》“曰故有赤鰐集于湯之屋”幾乎如出一轍，作為先秦時期的傳說，若認為兩者之間沒有任何傳承演變關係似乎是不可能的。

因此，我們以為清華簡《赤鰐之集湯之屋》這篇簡文記載的內容就應當與“殷湯有白鳩之祥”的典故存在某種關係。其中“赤鰐”應當讀為“赤鳩”，說已見上。至於原來所記載的“赤鳩”為何後來演變成了“白鳩”，我們推測這應當是與中國古代的“五行相勝”學說有關。如《呂氏春秋·有始覽》云：“及湯之時，天先見金，刃生於水，湯曰‘金氣勝’，金氣勝，故其色尚白，其事則金；及文王之時，天先見火，赤鳥銜丹書集于周社，文王曰‘火氣勝’，火氣勝，故其色尚赤，其事則火。”《史記·封禪書》：“周得火德，有赤鳥之符。”《論衡·指瑞篇》：“白者，殷之色也；鳥者，孝鳥；赤者，周之應氣也。先得白

魚，後得赤鳥，殷之統絕，色移在周矣。據魚、鳥之見以占武王，則知周之必得天下也。”從戰國後期到東漢時期的這些記載都提到商得金德，其色尚白，而周得火德，其色尚赤。因此，到三國時期再提到“殷湯”與“鳩”有關的典故，此“鳩”據“五行相勝”學說非是“白”色不可。而在清華簡此篇成書的時代，當是尚不存在較為系統化的“五行相勝”學說，故此“鳩”可以是“赤”色。先秦時期的各種傳說往往層疊相因，有商湯之“赤鳩”，亦不妨礙有周武王之“赤鳥”。

甚至《楚辭·天問》“緣鵠飾玉”的“鵠”字，也很可能本當是“鳩”字，因音近而通用。前人有“句中韻”的說法，即出於韻律方面的考慮，使一句話中的某個字與位於句尾之字協韻。“緣鵠飾玉”句尾之字“玉”古音在屋部，屬入聲韻。古人若是出於和“玉”字協韻的需要，將本來屬於陰聲韻的“鳩”（幽部）字替換成與之音近可通假的入聲韻字“鵠”（覺部），也是很有可能的。因此，僅據《楚辭·天問》的“鵠”字並不能得出清華簡中的“鵠”字必然讀為“鵠”的結論。

最後，清華簡《赤鵠之集湯之屋》作為一篇具有小說性質的簡文，其中的“鵠”字釋讀為“鳩”，很可能還具有推動情節發展的作用。我們知道，“鳩”作為鳩鵲科的鳥，通常是指斑鳩，體形很小，比麻雀大不了多少。在簡文中，商湯射獲的“赤鳩”做成羹之後，先後被湯后妻紂彔和小臣嘗了一番，很可能由於鳩本來就小，做成的羹很少，被兩人嘗過之後基本就沒有了，所以才發生了小臣懼而逃於夏之舉。而若讀為“鵠”，則“鵠”作為鵠科的鳥，通常是指天鵠，體形比家鵠還要大些，被兩人嘗過之後應該還會有剩餘，這樣也許就不會發生後來的事情了。因此，從這個角度來講，將簡文“鵠”讀為“鳩”也較為妥當些。

附記：本文係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點項目“簡帛詩學文獻釋讀與研究”（編號：13AZD034）、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“商周金文人名資料的整理與研究”（編號：14BZS008）和曲阜師範大學科研啓動基金“上博竹書（一一七）儒學文獻釋文整理”研究成果。初稿承蒙審稿專家提出具體修改意見，謹致謝忱。

（侯乃峰 曲阜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副教授）